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421,567,875.50 元，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6,880,000.00 元。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2、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